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簡字第450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賴宜屏

被告 陳大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953元，及其中新臺幣99,616元自民國113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新臺幣6,337元自民國113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5,9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分別向訴外人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森得易購公司)、訴外人小北百貨有限公司購買如附表所示之商品(即如附表所示)，被告應按期繳付，如未按期繳付，自遲延繳款日或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收遲延利息，如有任何一期未如期清償時，自視為全部到期，而訴外人東森得易購公司、小北百貨有限公司與原告間則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受讓關係，故被告與訴外人東森得易購公司、小北百貨有限公司間依分期

01 付款買賣契約所得請求給付之應收帳款，於成立分期付款買
02 賣後隨即讓售予原告，被告並簽立如附表所示商品之分期付
03 款申請暨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惟被告僅繳納如附表
04 「實際繳付期數欄」所示期數即未再繳付，分別自民國113
05 年4月5日起（即附表編號1至7部分）、113年5月5日（即附
06 表編號8至16部分），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合計
07 尚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各99,616元（即附表編號1至7部
08 分）、6,337元（即附表編號8至16部分），合計105,953
09 元，及其中99,616元自113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6,3
10 37元自113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16%計算之利
11 息。為此，原告依系爭約定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2 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約定書及分期付款
16 繳款明細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7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
18 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
19 告主張之事實，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正。準此，原
20 告依系爭約定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
21 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本件係標的價額在50萬元以下之財產權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
23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4 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
25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
26 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29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

書記官 李暘峰

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日期：均為民國）

編號	訴外人即 特約商	商品	分期付款 款金額	期數	分期付款 款總額	分期付款 款起訖 日	實際 繳付 期數	剩餘未 繳金額
1	小北百貨有限公司	春風抽取衛生紙羽絨110抽8包...等1件	104元	1期	105元	自 113年4月5日至113年4月5日	0期	105元
2	同上	七星硬盒10毫克等4件	445元	1期	450元	自 113年4月5日至113年4月5日	0期	450元
3	同上	統一PH9.0鹼性離子水800ml...等23件	1,221元	1期	1,236元	自 113年4月5日至113年4月5日	0期	1,236元
4	同上	購物袋5號...等38件	3,116元	1期	3,154元	自 113年4月5日至11	0期	3,154元

						3年4月 5日		
5	東 森 得 易 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pple ip hone 15 256G-5G 智慧型手 機	5,260 元	6期	31,555 7元	自 113 年4月5 日至11 3年9月 5日	0期	31,557 元
6	同上	Apple ip hone 15 256G-5G 智慧型手 機	5,260 元	6期	31,555 7元	自 113 年4月5 日至11 3年9月 5日	0期	31,557 元
7	同上	Apple ip hone 15 256G-5G 智慧型手 機	5,260 元	6期	31,555 7元	自 113 年4月5 日至11 3年9月 5日	0期	31,557 元
8	小 北 百 貨 有 限 公 司	購物袋5 號...等2 0件	951元	1期	951元	自 113 年5月5 日至11 3年5月 5日	0期	951元
9	同上	生活泡沫 綠茶590m l4入... 等17件	1,000 元	1期	1,000 元	自 113 年5月5 日至11 3年5月 5日	0期	1,000 元
10	同上	寶亨moji to 香 菸	2,250 元	1期	2,250 元	自 113 年5月5	0期	2,250 元

		包... 等2 0件				日至11 3年5月 5日		
11	同上	生活泡沫 綠茶590m 14入... 等3件	140元	1期	140元	自 113 年5月5 日至11 3年5月 5日	0期	140元
12	同上	特大包濃 厚香辣蚵 仔煎 213 g... 等15 件	600元	1期	600元	自 113 年5月5 日至11 3年5月 5日	0期	600元
13	同上	寶亨moji to 香菸 包... 等2 件	225元	1期	225元	自 113 年5月5 日至11 3年5月 5日	0期	225元
14	同上	披覆燈勾 小 1"... 等6件	499元	1期	499元	自 113 年5月5 日至11 3年5月 5日	0期	499元
15	同上	味全貝納 頌拿鐵咖 啡290c.c 等17件	547元	1期	547元	自 113 年5月5 日至11 3年5月 5日	0期	547元
16	同上	七星硬盒 10毫克等	125元	1期	125元	自 113 年5月5	0期	125元

(續上頁)

01

		1件				日至11 3年5月 5日		
--	--	----	--	--	--	--------------------	--	--